



◆ 熊敏植

自2016年福建省成为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以来,所有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4%,全省12条主要河流水质整体为优,Ⅰ类-Ⅲ类水质占比达96.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约25%,生态高颜值的守护秘诀何在?

图为环保公安联手查处非法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厂。熊敏植供图



创新执法监管 守护生态颜值

福建“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环保公安联手,防止证据灭失

2017年5月,福建省环保厅、公安厅联合出台了《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将“清水蓝天”行动与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结合,在提高执法成效的同时,推进执法规范化。同时福建省统一调配全省环境执法力量,组成25个省级督导组,轮流进驻各市、县(区)开展执法督导,与地方各级环保、公安部门协同作战。

“以往环保执法各自为政,常顾此失彼。如今环保公安联手办案,既可防止证据灭失,有利于明确认定责任,也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省环境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环保和公安部门联合出台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措施,同时建立了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制度,查处快,成效高。

据举报,一家非法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厂藏身松溪县的闽浙交界处山区地带。2017年8月4日中午,执法人员在一条不起眼

的山间小路尽头发现了目标,立即联系属地公安机关联合开展调查。

据查,该厂占地约500平方米,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主要从事废旧铅酸蓄电池收购及拆解作业。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厂尚未开工,大量废旧铅酸蓄电池及拆解电池产生的铅芯和塑料壳零乱堆放,1名工人正在看守料房。当执法人员欲进一步核实情况时,该工人当即翻窗逃走,执法人员立即追赶。当公安人员出示证件时,工人才转变态度开始配合调查。

经查,该厂违法处置危险废物超3吨,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松溪县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相关责任人被刑事拘留。

事后这名工人交待说,以往看到检查一跑了之。今天若不是现场有公安人员,逃不也会“打死也不说”。

举办培训班,提升抓现行能力

为提升办案效率,福建省环保厅联合省公安厅、检察院举办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培训班,对全省环保、公安、检察系统150多名人员进行技能培训。经过培训,各地环保、公安部门加强协同作战,采取跨部门联合执法,并案侦办等方式,合力查处隐蔽性强、伪装性高以及想方设法逃避监管、性质恶劣的案件。

2017年7月14日,三明市环保执法人员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发现,福建明狮水泥有限公司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出现超标现象,立即开展“测管联动”突击检查。根据以往经验,要抓住企业违法现行,首要任务是防备企业察觉并采取临时防范措施。

当日16时,执法人员到达明

溪县城后,并未直接进入该公司。首先监测人员伪装成第三方运维人员进入现场,顺利到达监测平台,并检测出外排烟气超标排放。然后执法人员乘坐事先准备好的非执法车辆驶进该公司。

由于厂方人员看到是非执法车辆,故未多加阻拦盘问。当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时,公司管理人员匆忙通知中控室启动脱硫设施,然而执法人员已分头对尚未启动运行的脱硫设施以及现场检测情况拍照取证。面对铁证,该公司最终承认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违法行为。

根据三明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该公司窑尾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超标7.52倍。

2017年12月8日,福建省委书记于伟国批示:

“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解决了一些突出的环境问题,有效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要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新部署,坚持齐抓共管,发动公众参与,强化部门联动,保持高压态势,严惩重罚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靠社会力量,打击偷排行为

在当前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的情况下,企业为减少经营成本,偷排行为往往更加隐蔽,更加短暂。在执法人员较少的地区,单靠执法人员的巡查,一些环境违法行为难以及时发现。

“清水蓝天”行动中,漳州芗城区环保局依托镇村环保网格化体系,与属地河长办对接,互通线索,扩大巡查覆盖面,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成功查处多起环境违法案件。

2017年9月1日傍晚,石亭镇田边村河道专管员反映辖区内丰

乐渠有红色废水,怀疑企业偷排。芗城区环保局立即联系该区域内环保网格员核查,并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排查。

19时许,执法人员发现红色废水从漳州市天晟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厂外一处排水渠排出。经排查,该公司油墨印刷机旁的一个清洗水槽底部连接着PVC管,并直通厂外排水渠。在证据面前,该公司老板承认私设暗管偷排油墨清洗废水的违法行为并接受了现场处罚。

曝光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

福建省各市、县(区)积极引导公众和媒体参与、了解、支持环境执法工作,主动与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海峡都市报、厦门日报、福州晚报、闽东日报、东南网等媒体加强沟通联系,提供新闻报道素材,形成宣传合力。

福建省环保厅在“两微”(微信、微博)平台开设专栏,介绍各地执法动态、作法、成效、经验,持续跟踪曝光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

据统计,今年“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期间,全省通过媒体和“两微”平台发布执法大练兵动态新闻236篇,曝光典型案例81个,受到了广泛关注。

同时,福建省各市县注重发挥群众监督无死角的优势,健全群众信访途径,在“12369”环保投诉热线24小时畅通的基础上,建立微信、微博举报平台,鼓励群众举报,助力一批隐匿环境违法行为的挖掘与查处。

执法案例

胶州公布三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例 警示企业守法经营

本报讯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近期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公布3起典型违法案例,警示辖区企业守法经营、绿色发展。

2017年11月,胶州市环境监察人员执行环境监察时,发现某工艺品公司酸雾塔观察口用白色塑料板封堵,执法人员打开塑料板后发现相关设施损坏严重,已无法进行酸雾处理。近日,该环保局做出罚款19万元决定,并同步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信息公开。

青岛某加工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损坏后,既不报告,亦不维修,大气污染物直接排放。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

条第(四)项和第(六)项条款,经胶州市环保局现场查处后,目前已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对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

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整改到位,网上银行征信系统显示存在信用问题,胶州某企业近日申请银行贷款受限。

在“互联网+”大环境下,胶州市所有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均已同步到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联网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实时情况、年度评价结果将作为重要数据,为相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提供有力参考。傅德玉 张秋莹

法治动态

太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5月1日起施行 建设用地暂不开工须覆盖

本报记者高岗松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将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5章43条,亦是太原市首次以立法的形式,为大气污染防治而出台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明确,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中村、城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同时,新闻媒体应当

加大对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条例》提出,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网格化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

业内人士指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制度的建立,可以确保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无死角、监察无盲区、监测无空白。

燃煤污染是影响冬季采暖期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因素之一。《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制定使用清洁能源的优惠政策,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原煤散烧;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

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达标排放。

《条例》明确,施工工地应当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扬尘污染情况,及时采取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安装施工工地的,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这些规定有利于打破“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怪圈。

十堰市监察支队统一行使执法职能

设立四个执法大队,实施分区分行业监管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张吉龙 十堰报道 为进一步提高环保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加快建立权责统一、监管到位、权威高效的执法体制,自1月1日起,湖北省十堰市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行使城区环境执法职能。

十堰市环保局将张湾区、茅箭区环境执法职能职责上收,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行使,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执法职能职责不变。该局对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设机构任务分工,执法人员力量进行调整优化,在城区设立4个环境执法大队,实施分区分行业监管。

其中,工业污染源监察科(环境执法一大队)负责城区东风公司板块企业及部分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热电厂等8家点源企业)环境执法监管;信访科(环境执法二大队)负责张湾区内除东风公司企业及部分重点污染源以外污染源的环境执法;生态与农村环境监察科(环境执法三大队)负责茅箭区内除东风公司企业及部分重点污染源以外污染源的环境执法;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执法四大队)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

内除东风公司企业及部分重点污染源以外污染源的环境执法。

此外,该局还建立环境执法区域指导联系机制,其中工业污染源监察科联系指导郧阳区、郧西县;信访科联系指导丹江口市、武当山特区;生态与农村环境监察科联系指导竹山县、竹溪县、房县。

市环境监察支队按照“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考核”要求,严格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和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完善长效机制。

连云港公布2017年执法成绩单

行政处罚806件,罚款5300余万元,移送公安19起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环保局近日向社会公布了2017年度的执法成绩单。

2017年,连云港市共出动监察执法人员近2.2万人次,检查企业7700余次,实施行政处罚806件,罚没款金额5300余万元,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133件,实施查封扣押190件,移送行政拘留29起,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机关19起。

2017年3月,连云港市海州区环保局对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

水排口pH值为9.15、氨氮浓度为519mg/L,已超过《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表2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海州区环保局随即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同年4月7日,海州区环保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海环罚字[2017]第2号),处罚人民币72.9万元。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对江苏金茂源化工有限进行突击夜查时,发现其污泥堆场未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环境监测

人员对该企业总排口进行现场取样分析,pH值、悬浮物浓度超过《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赣榆区环保局对企业污泥堆场未采取“三防”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万元整,对该企业总排口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44万元,共计146万元,同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扫一扫二维码 信息全明了

宝鸡全面推广移动执法系统

本报通讯员梁磊 记者肖颖宝鸡报道 陕西省宝鸡市环保局近日组织重点涉气企业和环境监察系统人员近200人,分别在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环境移动执法观摩会。

“请执法人员扫描1#脱硫塔设施二维码,现场执法检查开始。”两名执法人员拿起手机对着脱硫塔上一长约14cm、宽约10cm的二维码铭牌扫描,随即手机出现该脱硫塔的详细信息和检查方法。

记者了解到,二维码管理是规范环境监管“四个机制”的重要内容,是由省环保局根据企业对各个治污设施的产污信息、主要污染物等信息制作并分发到各企业。

根据省环保局安排,宝鸡市在完成重点涉气企业外网申报的基础上,实行环境监察执法全面使用移动执法系统;通过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二维码的建设要求和运行工况,完成对企业的现场检查和执法;

组织企业建立实用、可操作性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减排基数,量化完成污染物减排目标,实现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执法。

记者了解到,陕西省环保厅确定的全省关中地区重点涉气污染源宝鸡市共69户,目前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的有50户。2018年,宝鸡市移动环境执法将逐步实现全覆盖,执法流程也将更加文明、规范、公正、严谨和高效。

三门峡持续开展“双随机”检查

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本报讯 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在2017年第四季度“双随机”环境执法检查的基础上,近日继续采取随机选派环境监察人员,随机抽查污染源企业的方式,加大对污染企业的排查力度。

“双随机”对辖区内68家污染企业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厂区环境现状,重点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

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危废和固废管理情况、环评办理情况、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等。要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在“双随机”平台上如实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内容上传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对“双随机”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予以查处。

本次“双随机”检查现场责

令停产整治企业5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起。

为督促企业合法排污,切实解决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下一步,该局将以现有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充分利用“双随机”执法模式,持续开展“双随机”检查,保障执法的有效性、公正性和科学性。赵岩

中山市开展“蓝天行动” 一企业治污设施形同虚设被查

本报讯 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近日联合各级环保力量开展“蓝天行动”,共出动环境监察和监测人员57人,主要针对餐饮、汽修、喷涂等涉大气污染企业、“散乱污”企业、重点排污企业开展联合突击检查。

中山市新展喷涂厂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和废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前处理生产线正在生产,但配套的酸雾废气处理塔加药池内没有添加碱喷淋液,造成酸雾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厂进行立案查处,并对车间内的排污生产设备实施查封。

“金属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需经过碱喷淋液中和反应后才能达标排放,该厂违反操作规程,涉嫌存在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现场执法人员介绍说。

据悉,该厂2017年8月投入30多万元更新污染治理设备,但因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使用,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形同虚设。

在此次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少企业安装了治理设施,但存在不能正常运行,或未正常开启治理设施的现象。通过此次查处,促使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排污,治理设施要用起来、管起来,做到达标排放。”中山市环境监察分局常务副局长韦国棠表示。卢展欣